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軍交簡字第1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梓維

(現在桃園龍潭○○00000○○○服役  
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軍速偵字第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梓維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吳梓維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上午1時許，在嘉義市西區友愛路303號「歌神KTV」，飲用啤酒3瓶後，仍駕駛牌照號碼3712-JX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因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於同日上午7時15分許，在嘉義市東區民族路與新榮路之交岔路口，為警攔截檢發現其身上散發酒氣，並於同日上午7時23分，對其測試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1毫克。

二、按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之罪者，依陸海空軍刑法處罰。現役軍人非戰時犯下列之罪者，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一、陸海空軍刑法第44條至第46條及第76條第1項。二、前款以外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陸海空軍刑法第1條、軍事審判法第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現役軍人於非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44條至第46條及第76條第1項以外陸海空軍刑法之罪，應適用陸海空軍刑法，並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經查，被告吳梓維涉犯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第1

01 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於行為時為現  
02 役軍人，此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軍速偵字  
03 第1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個人兵籍資料、電話記錄查詢  
04 表存卷可稽，揆諸前揭規定，本院應依刑事訴訟法審判。

05 三、證據名稱：（一）被告於偵查、本院訊問之自白；（二）酒  
06 精測定紀錄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  
07 件通知單、查駕駛、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08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  
09 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聲請意旨固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85  
10 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惟被告  
11 行為時為現役軍人，檢察官未及注意容有未洽，惟上開基本  
12 社會事實同一，法律構成要件相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  
13 條規定，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如上述。

1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注意刑法第  
15 57條各款事項（詳卷），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  
16 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六、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  
18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稽，經此教訓應知所警惕，信  
19 無再犯之虞，本院認上開有期徒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  
20 當，併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促其記取教訓、避免  
21 再犯，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酌命被告應於本判  
22 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50,000  
23 元。

24 七、依軍事審判法第1條第2項第2款，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  
25 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300條，陸海空軍刑法第54  
26 條第1項第1款、第13條，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  
27 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28 主文。

29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30 述理由，向本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31 九、本案經檢察官邱朝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2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粘柏富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5 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7 書記官 連彩婷

08 附記論罪之法條全文：

09 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新臺幣4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